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林业、风景名胜、园林、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负责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林业、风景名胜、园林绿化、绿色建筑、抗震防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进行规划管理，并对依法审批项目实施跟踪管理。

（四）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抗震、招投标、造价、建筑节能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五）负责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市场监管、产权产籍管理、物业管理工作。

（六）负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七）负责新区林业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研究调查拟定林业发展措施。

（八）负责造林绿化、城区绿化、森林防火、森林公安、资源林政管理、林木、林地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及国有林场业务指导等工作。

（九）负责风景名胜区管理以及园林绿化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十）负责人民防空的组织协调、宣传教育、通信指挥等工作。

（十一）负责绿色建筑示范区创建，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等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财政投入的城市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十三）根据国家、省交通建设和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组织制定新区道路、水路、港口、站场及配套设施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新型城镇化及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引领，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探索创新，试点先行。

（十五）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指导、监督管理特色城镇化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特色城镇化及美丽乡村建设调查研究，研究提出特色城镇化及美丽乡村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特色城镇化及美丽乡村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十六）负责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规划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23248.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98.46万元（非限额补助0万元，提前通知转移支付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19350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324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9.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64.7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4.32万元；项目支出22279.4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较2017年增长20875.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457.82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长20417.33万元，主要是政策性支出增加和新增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4.3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3万元)；公务接待费1.26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88.45%，主要原因是今年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五、绩效预算信息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3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住建政务管理** | 5.00 | 负责住建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提升局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机关办公网络及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我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对外交流。法律制度适应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矛盾有效化解，政群关系和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5.00 | 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系统综合管理等综合事务工作，保证行政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开展建设行业对外合作交流；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建设科技发展。 |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工管委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规划** | 6.00 | 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组织新区城镇体系规划等新区层面规划编制，组织参与新区层面规划编制，督导各地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新区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城乡规划制订、实施与监督** | 6.00 | 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办法，组织新区城镇体系规划等新区层面规划编制，加强和改进规划管理技术手段，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 新区城市空间信息平台建设进度 | 平台投入使用 | 初步完成平台研发 | 完成平台需求分析与设计 | 未开展 |
| 标准导则编制完成情况 | 完成报审稿 | 基本完成标准导则起草工作 | 完成初稿 | 未开展 |
| 动态监测报告完成率 | 100% | ≥80% | ≥50% | ＜50% |
| 本级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 完成报审稿 | 基本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工作 | 完成初稿 | 未开展 |
| **城乡建设管理** |  | 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 | 指导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  |  |  |  |  |
| **指导城镇化建设** |  |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 改善四类重点对象人居环境 | 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环境保护** |  | 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开展环境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环境监测与监察，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环境污染综合防治，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自然生态保护，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污染减排，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加强环境监督；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  |  |  |  |  |
| **流域、区域污染综合防治** |  | 加强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  |  |  |  |  |  |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 |  | 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市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全市“智慧环保”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建设和环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  |  |  |  |  |  |
| **建筑市场监管** | 7.00 |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造价监督、抗震监督等工作；负责各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合同的备案工作；为建设市场各方面主体提供法律、政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  |  |  |  |  |
| **新区建筑业管理** |  | 监督并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 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合同备案管理，规范建筑市场施工合同管理。 | 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增长率 | ≥6% | ≥4% | ≥2% | ＜2% |
|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7.00 | 监督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监督执行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资质标准，提高行业水平。 |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建设工程质量有效监控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 | 100% | ≥90% | ≥80% | ＜80% |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 | ≥97% | ≥90% | ≥80% | ＜80% |
| 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 | ≥95% | ≥90% | ≥85% | ＜85% |
| **交通运输** | 12.00 | 1.负责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研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2.负责新区范围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研究，安排年度计划；3.负责指导地方道路的建设、养护、管理；4.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5.负责新区道路、水路交通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物资运输；6.指导交通战备、交通通信和交通行业协会工作；7.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工作；8.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畅通，机关正常高效运转，应急事项处理及时。 |  |  |  |  |  |
| **道路运输管理** | 12.00 | 对全区道路旅客运输、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货运业发展转型升级、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协调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处室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区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道路运输管理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公路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 超限超载率 | <2.5% | <3% | <3.5% | ≥3.5% |
| 营业性客货运周转量目标完成率 | ≥95% | ≥80% | ≥65% | <65% |
| **城市客运管理** |  | 对全区城市客运（含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进行行业管理。 |  | 运送旅客数增长率 | 运送旅客数增长率和管理车辆数，不适合作为产出指标，这两个指标不是越多越好，受很多因素影响，如行业管理政策、人们出行方式的选择等 |  |  |  |
| 管理车辆数 |  |  |  |  |
|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 实现 |  |  | 未实现 |
| **农村公路建设** |  | 按照上级补助资金额度，指导各街道办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农村公路投资总额\*\*\*万元，建设里程\*\*\*公里。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量 | ≥90% | ≥80% | ≥70% | <70% |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 | ≥70% | <70% |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完成率 | ≥95% | ≥85% | ≥70% | <70% |
| **公路客运站（场）及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建设** |  | 组织实施汽车客运站场新改（扩）建工程（含综合客货运枢纽、等级客运站、简易站、候车亭、招呼牌等）建设。 |  | 年度客货运场站建设投资完成率 | ≥90% | ≥80% | ≥65% | <65% |
| 年度客货运场站建设工程量（万元） | ≥90% | ≥80% | ≥65% | <65% |
| 客运站覆盖率 | ≥90% | ≥80% | ≥65% | <65% |
| **交通运输统计及调查** |  | 组织业务培训，统计、分析、评估、价格监测，发布相关信息。 |  | 年度统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统计数据发布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公路工程养护监督和管理** |  | 对公路工程及其设施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 | 项目质量合格率 | ≥90% | ≥75% | ≥60% | <60% |
|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 |  | 对普通干线公路主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保养中修、大修、维护等。 |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量（万元） | ≥90% | ≥80% | ≥70% | <70% |
|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比 | 建议去掉本项，此数据意义不大，不能评价好坏。 |  |  |  |
| 养护工程合格率 | 100% | ≥85% | ≥70% | <70% |
| **交通配套设施养护** |  | 其他与区级建设任务紧密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 |  |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 ≥98% | ≥75% | ≥60% | <60% |
| 项目质量合格率 | ≥90% | ≥85% | ≥70% | <70% |
| **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应用** | 5.00 | 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建设；加强建设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 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  |  |  |  |  |
| **推进建筑节能** | 5.00 | 推进建筑节能新标准的落实，组织实施各项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示范项目，引导建造方式转变，提升建筑性能和品质。 | 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面积比例 | 在建工程数量 | 4 | 3 | 3 | 0 |
| 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45% | ≥43% | ≥42% | ＜40% |
| **发展绿色建筑** |  | 加大绿色建筑审批监管力度，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在全生命周期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 | 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城区，鼓励项目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设计，充分体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要求，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 | 高星级绿色建筑 | ≥40% | ≥39% | ≥38% | ＜38% |
| **巩固新型墙体材料监管** |  | 采取措施发展节土、利废、轻质、高强、保温隔热多功能的新型墙体材料，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应当利用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 | 巩固既有“禁实”、“限粘”成果，推动节能保温一体化项目建设 | 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数量 | 100% | 80% | 70% | 0% |
| **房产管理** |  | 负责上级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落实；负责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房地产业管理等工作。 | 协调、指导物业管理工作的健康、有序运行。做好房地产市场基础数据的统计和分析，促进新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做好各类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 |  |  |  |  |  |
| **房地产市场监管** |  |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 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95% | ≥90% | ＜90% |
| **物业经营活动监管** |  | 加强对全区的物业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物业活动。 | 加大对物业经营活动的监管力度，促进物业规范化管理程度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物业经营投诉量降低率 | ≥50% | ≥40% | ≥30% | ＜30% |
| **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  | 实施各类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和房产测绘的管理。 | 做好产权产籍管理，实现房产信息化建设的工作要求。 | 各类房屋交易业务限时办结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  | 编制全区房屋征收的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全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组织实施并及时完成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  |  |  |  |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  | 结合棚户区改造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制定实施计划，编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按管委征收决定要求，公平、平稳、及时完成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 房屋征收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住房保障** | 19367.40 | 开展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资格受理和初审。 | 完成市确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住房水平。 |  |  |  |  |  |
|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 16467.40 | 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新增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受理、初审和年度审核工作。 | 完成市确定的新增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户数任务，对现有保障对象进行年度资格审核。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住房保障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 | 新增租赁补贴户数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棚户区改造** | 2900.00 | 按照新区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工作。 | 完成市下达的棚户区改造年度开工任务和竣工任务。 | 棚改年度任务开工率 | ≥90% | ≥80% | ≥70% | ＜70% |
| 棚改年度任务竣工率 | ≥90% | ≥80% | ≥70% | ＜70% |
| **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建设、病虫害防治。** | 2877.00 | 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建设、病虫害防治。 | 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森林资源管理，园林绿化养护，风景名胜区选址初审，全区病虫害防治工作。 |  |  |  |  |  |
| **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建设、病虫害防治。** | 2877.00 | 制定全区造林绿化指导性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及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制度，负责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证的审批工作，承担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防火预案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负责城市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审批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森林病虫害防疫，木材、林产品和种苗花卉植物检疫工作 | 完成建设用地项目征占用林地手续工作；完成集体（个人）林木采伐审批工作。全年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千分之零点三以下。完成风景名胜区重大项目选址申请初审工作。完成全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市级下达造林任务及义务植树目标任务。森林病虫害防治任务 | 造林绿化及义务植树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造林绿化及义务植树完成率 | ≥95% | ≥90% | ≥85% | ＜70% |
| 造林绿化及义务植树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造林绿化及义务植树完成率 | ≥95% | ≥90% | ≥85% | ＜70% |
| 造林绿化及义务植树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造林绿化及义务植树完成率 | ≥95% | ≥90% | ≥85% | ＜70% |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 |  | 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指导监督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 | 人民防空工程总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种类进一步完善，布局和配比进一步优化，战备、社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 |  |  |  |  |  |
| **工程使用维护** |  | 指导监督全新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和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对新区本级直属人防工程进行维保及开发利用。 | 人防工程结构、设施设备完好，防护设备安装到位、符合质量规范，防汛防火措施落实到位，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利用人防工程建设地下车库、地下过街通道，开设防灾避难、避暑纳凉等场所，更好服务改善民生。 | 人防工程维护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  | 按规定组织修订防空袭预案和各种保障计划；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监督检查；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训练演练和专业队整组训练；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指挥场所（平台）和疏散地域（基地）建设。 | 预案和保障计划得到及时修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监督到位；指挥场所（平台）和疏散地域（基地）要素齐全、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组织指挥能力、遂行任务能力明显提升。 |  |  |  |  |  |
| **防空组织指挥和专业队伍建设** |  | 组织修订防空袭预案和各种保障计划；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练和人防专业队整组训练；抓好新区人防直属特种应急救援大队建设；开展综合训练基地、教学实践基地等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 预案和保障计划及时修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监督到位。专业队组织健全、整组训练及时。新区人防直属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人防队伍应战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训练基地等建设扎实开展，日常运行良好。 | 人员演练参训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人员参训合格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训练设施维护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指挥场所（平台）和疏散地域（基地）建设与使用维护** |  | 指导各地搞好指挥场所（平台）和疏散地域（基地）建设。依法落实本级指挥场所（平台）和疏散地域（基地）建设与使用维护责任。 | 指挥场所（平台）和疏散地域（基地）要素齐全、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组织指挥能力、遂行任务能力明显提升。 | 指挥场所和疏散地域设施设备配套率 | 9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指挥场所和疏散地域验收合格率 | 100% | 98%及以上 | 95%及以上 | 95%以下 |
| 指挥场所和疏散地域维护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应战应急防灾保障** |  | 加强人民防空应战应急防灾能力建设，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责。 | 提高整体应战应急防灾保障能力。 | 应战应急防灾保障满意率 | 9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应战应急防灾保障人员、装备损伤（损坏）率 | 0 | 1% | 3% | 5% |
| 应战应急防灾保障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 |  | 负责人防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管理。 | 保障人防通信畅通，人防预警报知、指挥控制、防护救援、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软硬件更新及时，信息传输畅通。 |  |  |  |  |  |
| **人防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管理** |  | 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专网、空情接收网和警报网建设实施技术和质量管理；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组织实施防空警报试鸣；建设维护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和信息数据库。 | 保障人防通信畅通，人防预警报知、指挥控制、防护救援、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软硬件更新及时，信息传输畅通。 | 数据及时更新率 | 9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通信手段完好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警报音响覆盖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人防事务管理** |  | 开展人防法规制度建设；拟定防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建议修改为：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目标）；组织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防空科研；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管理；指导防空专用设备器材的生产和引进；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 | 规划、计划不断科学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成效进一步巩固深化，人防建设成果充分展现，人防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群众防空防灾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人防宣教基地（场所）运行良好。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拟定防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建议修改为：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目标）；开展人防法规制度建设；组织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防空科研；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管理；指导防空专用设备器材的生产和引进。 | 规划、计划不断科学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人防经费保障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机制不断完善。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成效进一步巩固深化，人防建设成果充分展现，人防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群众防空防灾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人防宣教基地（场所）运行良好。 | 初级中学人防宣传教育覆盖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人防经费到位率 | 100% | 98%及以上 | 95%及以上 | 95%以下 |
| 法制建设任务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发展规划、要点制定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综合事务管理** |  | 组织开展机关“准军事化”建设和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 | 人防干部职工队伍政治、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机关“准军事化”水平不断提高。 | 干部培训优秀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人员参训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训练任务执行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68.0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等，共计3.9万元，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为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68.0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5 | 84.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83.06 |

说明：1、实有车辆5辆。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